附件2

**《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市司法局：

现就我局起草的《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等文件相继出台印发。同时，杭州、宁波等省内兄弟城市均已印发了当地的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施工管理等工作稳步推进，低影响开发理念有效落地。此外，5月31日省治水办（河长办）印发了《关于印发2021年度浙江省“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的通知》，其中（3）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情况，明确要求2021年9月底前出台相关制度性文件。考核抽查项目所在区域将雨水源头减排建设要求和控制指标纳入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将雨水源头减排建设要求和控制指标（有明确标准数值）纳入项目规划条件。

《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总则、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附则，内容详实、层次分明、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拟联合市财政局共同印发。

二、制定依据

《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以下法规文件起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

三、起草情况

该文件自2021年5月开展由我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调研工作，通过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兄弟县市区的成熟做法经验，借鉴了解海绵城市建设制度建设，实地考察海绵化建设项目。结合花园城市微改造、垃圾分类等专题调研，我局先后前往宁波、金华、湖州等地学习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经验，尤其是管理制度先进理念做法。

2021年8月10日，我局印发《关于征求<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意见的函》,书面征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收到市自然资源局反馈意见6条，采纳6条；2021年8月20日至9月1日在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收到0条意见，采纳0条。

9月2日至13日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提出意见5条，采纳5条。

1.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过印发《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指导全市各地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落实落细。进一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举措，有效减低城市内涝发生概率、频次，减少初期降雨面源污染影响，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水平。

五、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资金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市道路系统、园林绿地系统、住宅小区系统、水生态水治理系统、能力保障制定体系建设等五大类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主要为：1.低影响开发设施项目。2.传统排水设施项目。3.超标雨水径流排放控制系统项目。4.数字化改革相关研究平台项目。5.海绵城市建设的基础信息普查、规划编制、项目研究、标准导则、宣传培训等。

（二）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由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确定。

建设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会同财政部门确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专项资金拨付程序。由市财政局及时下达市建设局，市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拨付建设单位。

（三）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建设、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同解决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需按原程序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建设部门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理，财政部门应加强海绵城市资金使用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既有债务。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